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 星亮二期工程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,428,633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,167,312.5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北京中保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8 月 8 日

注：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中的标准，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**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，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**

3.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**